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304民特16号

本院于2025年3月1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芦良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一案，经查：芦野，男，汉族，1945年2月2日出生，住所地：鞍山市立山区万平委51组劳动路107栋5单元4层77号。芦良称其哥哥芦野于1997年1月2日离家出走至今。2017年4月10日芦良到鞍山市立山派出所报案，称芦野走失。下落不明人芦野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芦野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芦野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芦野情况向本院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